

# 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

单位：公顷

批准文号：

浙土整字(3304)[2021]0011号

申请单位	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☆2021年度南湖区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一）						
拆旧区复垦面积	-	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	-	等级	-	其中水田	-
建新地块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等级	其中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11.2045	10.2360	9.1930	4	8.3885	0.7833	0.1852
土地征收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其中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-
	11.0193	10.2360	9.1930	8.3885	0.7833	-	-
申请挂钩指标	10.4212			核拨挂钩指标	10.4212		
<p>同意☆2021年度南湖区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一）；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10.4212 公顷，安排建新区用地 11.2045 公顷（农用地 10.2360 公顷&lt;耕地 9.1930 公顷，其中水田 8.3885 公顷，旱地 0.8045 公顷，耕地质量等别 4 等&gt;，建设用地 0.7833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1852 公顷），征收集体土地 11.0193 公顷，使用国有土地 0.1852 公顷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浙江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1年12月22日</p> </div>							
备注							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